

附件1

取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实施基本情况			便民替代措施	备注
		索要部门	具体用途	开具单位		
1	场地使用证明	市、县（区）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	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及住所变更登记	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	实行住所申报制，由申请人填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自主申报表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自主申报承诺书，并对申报住所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除负面清单外，不再提交住所使用证明。	
2	产权交易鉴证意见书	市、县（区）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	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及股权变更登记	市产权交易中心	通过网络自行核实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。	